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80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煌南

被告 英吉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其松

被 告 范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壹仟零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英吉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7日邀同被告郭其松、范秋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保證英吉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英吉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200萬元，英吉公司自109年3月18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181萬10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又郭其松、范秋慧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81萬1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則以：伊確實有欠原告款項，但因為疫情關係，最

近很困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、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各2份為證，且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附表：

編號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息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144萬8838元	2.5%	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4月19日起至109年10月19日止	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6萬2209元	2.5%	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4月19日起至109年10月19日止	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